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72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祥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瑞彬

被　　告　李正熙即新欣美食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、12月及108年1月間多次向原告訂購貨物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151元，原告均已依約陸續交付貨物，但被告積欠貨款286,151元迄未清償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86,151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簡要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86,151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86,1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合　　計	3,09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